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宇宸（即吳美慧）

代 理 人 蕭啓訓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8 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宇宸（即吳美慧）自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16  
11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16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17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8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9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20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21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  
22 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  
23 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  
24 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25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6 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9項、第45條第1  
27 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5  
29 ,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  
30 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 1,969,394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00年  
31 0月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95年 6月10日起，分120

01 期、利率4%、月付19,968元，惟因伊當時每月薪資25,000元  
02 後，後因公司營業狀況不佳，收入減為20,000元，在扣除生活  
03 必要支出後，實無力繳納協商款項而於繳納 4後違約未繳款  
04 是伊毀諾係因伊工作收入不高之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  
05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債務人  
07 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影本、保險單資料、債權  
08 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09 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0 單、108年、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1  
11 1度司消債調字第21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員工在職證明書  
12 等為證，並有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  
13 23日陳報狀（有關95協商協議書）附卷可稽。顯見其每月平  
14 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  
15 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16 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其當時工作收入不高  
17 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  
18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  
19 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  
20 項、第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1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  
22 項。

2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5 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法 官 顏世傑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113年9月18日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黃善應